

台鐵性愛趴與壞性／  
別實踐所再現的罔兩基底

「反／猥褻」的性別正典與同志婚姻部署了哪些直未來想像  
洪凌\*

How Gender-Normativity and  
Same-Sex Marriage Imagine  
A “Straight” Future-Zone Where Penumbra Multitude  
Must Live Without  
Lucifer HUNG

---

\* 服務單位：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研究中心  
通訊地址：402 台灣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E-mail: lucifer.hung@gmail.com

本文意圖就「台鐵性愛趴」事件與相關效應為分析對象，檢視當前台灣國家機器與主流化性別機構的制度化共謀，在將性少數視為得以脅迫威嚇的罪犯，甚至扭曲法律，從事未審先行的處罰、曝露隱私、名為保護的監禁等損害。此機制動輒以不相符的法條、媒體示眾手段、透過線民舉報，進行大張旗鼓的刑事威嚇式偵辦動作，並幾乎總是在尚未進入起訴階段、更遑論判決，將相關主體視為可監禁、暴力對待、嘲笑侮蔑，並逕行高傲且學術論述不合格的「憐憫」發言。值得先提及的是，就此事件的發言聲音而論，相對於連署支持小雨性自主與人身自由團體之外，鮮少有國家主流性別學術成員<sup>1</sup>。本文的篇幅將充分解碼國家、主流性別與同志正典幾種勢力(無意間)糾結匯集的正典／暴力論述(normative/brutal discourse)<sup>2</sup>；此外，以「不發言」來從事

- 1 共同聲明團體包括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中華民國文化研究學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台灣社會研究學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台灣TG蝶園、花魁藝色館、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跨性別權益行動會、All My GAY!!、8029235反惡法聯盟、兒少法29條受害者家族、桃社、皮繩愉虐邦、水男孩同志游泳社、台灣同志遊行聯盟、高中生制服聯盟、台灣青少年性 別文教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青年樂生聯盟、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等。(取自苦勞網頁：<http://www.cooloud.org.tw/node/67107>)
- 2 「直」一般是指「異性戀」，在本論文的篇幅，我沿用「直」(the straight)的用意在於呈現自許常態化的主體與位置，並挪用維刺(Monica Wittig)對於「直思惟」(the straight mind)的批判：直的體制(與其再現)看不見(或有看沒見)任何有異於標準人類模型之外的(無)意識狀態，其恐懼、暴虐與侵犯的原點並非僅止於「同性戀」與其餘罔兩眾所選擇的生物對象，更是朝向消解(negate)所有非常態生命形態、生活方式、反抗之道等森羅萬態。本文中所謂的「魍魎」或「罔兩」，指著影子或甚至影外微陰，隱喻著邊緣之邊緣的位置。至於「正典性」(the normative)與其運作，我參考的論點可見丁乃非與劉人鵬在〈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所描繪的當代新自由主義洗禮的某種正常化主體樣式，集結現代性、「東方式」文化(如中國聖王道統)、家庭／族監控、含蓄驅離／厭惡、委婉修辭等表現形態來壓抑並證實罔兩(非形非影的殘餘、主體性模糊的它者群相)存在的挑撥反抗力量，身為滴水不漏的當代社會之芒刺：

究竟是些什麼樣的力量，讓我們各從其類、安分守己，讓已經逸軌或實踐異議情慾的同志，駐留在相對於社會一家庭連續體來說是魑魅魍魎的世界裏，並且要擔負委曲求全的任務，以成全那與他們無份的連續體之完滿和諧……對於性異議同志，有種恐同的效應，像是對待孤魂野鬼：既懼怕，又安撫——既然他們

(隱)表態的含蓄保守「性別學者」姿態，同樣值得密切的追蹤與觀察。

根據此篇中央社報導，「全案起於有民眾在網路上PO文，指今年二月十九日有網友包下台鐵客廳式車廂舉辦「性愛趴」，鐵路警察局偵辦後，查出活動由蔡姓男子主辦，還要求參加者事前繳交新台幣八百元，並有十八名男子參與性愛派對，女主角「小雨」則為十七歲的高職輟學生。」在此，我們可以從中讀出密密麻麻的潛文本，諸如「民眾在網路上PO文」可解碼為檢警系統豢養的網路抓耙子爆料，以交換好處；警察局的「偵辦」無非就是入侵私密的bbs站並動用國家警察暴力來強取使用者資料。此外，從參加人數、費用多寡、尤其是小雨的身世細節如此精確歷歷，且有相關報導指出十八名繳交台幣八百元費用的生理男性參與者，就上述種種跡象線索，參與者當中顯然滲透報紙記者。將這段狀似中立語氣平淡的報導互文轉譯之後，無法不驚見個中的冷戰敘述樣貌——從地鼠(佯裝為熱切性派對參與者的媒體記者)、線民(貌似無辜的貼文網民)，乃至於威權當局大動作偵辦連起訴都很難成立的性自主創意活動，這些這些起承轉合的檢警／網／線政治媾合，張揚坦然且充斥警示意味地寫出一則正典國家機器、意圖取得資源點數的「盡責檢警」、「良善爆料網民」之間的猥褻三角交媾公式。對於以上操作系統，只要不是對國家機器抱持無條件追隨肯定者，很難不從中讀出二十世紀九零年代以來，台灣的(壞)性基進政治不斷成為正典國家性別傳承所敷衍的「有匪諜！」劇場搬演，而後實施

---

不會消失，那麼就讓他們不要被我們看見，又與我們合作，我們以容忍與防備看守著他們。但另一方面，其實之所以必須被費力安撫看管，也正顯示了孤魂野鬼與罔兩對於體制內人物潛在而不可忽視的力量。(頁6，黑體字是我的強調。)

再者，或許從更近期的動物權利論述／實踐來參照，丁與劉所描述的「孤魂野鬼」式罔兩，其(被)不見與「又與我們(人類)合作」的構築方法論，竟與人類中心想像意圖讓街貓或流浪狗(被)不見(無論是捕抓、撲殺、TNR控管、人道式照料、尋找常態人類家庭收養等)的操作法門，並不盡然是巧合地埋伏不少值得檢視的類似性。

檢舉、控訴、殲滅或實施拘禁管理之能事的性別(化)後冷戰版本。

對於小雨這位因不滿十八歲而引起劇烈論戰的當事者，正典性別政治(無論就學術層面、政治社會層面，或是「婦幼保護」層面)從事件曝光以來，以高位置與強力的媒體曝光，戮力呈現驚人強烈的反控(backlash)溫情言說，以及論述者想像(更遑論實踐)性別主體意識的絕對匱乏。雖然距離十八歲不過是一年之內的微調差距，小雨的十七歲生理年紀讓這些正典(擬女性主義)聲音揪出了狀似完美的在場干涉入門卷，視小雨(以及類似的實踐者)為必須被管理監控的無自主行為能力者，以及「受害」的年齡／性別／性階級。然而，無論是主辦者、助手(由於研究生的位置被媒體更加獵巫化地追緝)、十八名生理男性(暫且不論混跡其中、侵犯隱私的記者)、以及最該視為活動主控者與主角的小雨，這些位置參差繽紛壞性份子的觀念、實踐、位置性，對於自身(不正確且充滿主導性的)性／別操演是何等旺盛活絡，其思惟與身體的自我掌握能力絕非單面向保護「幼／女性」為生存設定的婦幼團體能夠比擬。以下，我將就幾則投書、評論，以及充滿性正典偏見的報導文字進行解碼與批判式的重讀。

首先，署名為教師曹淑芬、刊登於聯合報的投書〈禁忌的性教育學不會珍愛自己〉可視為台灣這二十多年來解嚴後所產出的典型生物性別「平等」想像範本。作者不但劈頭就破題，將性(sex, sexuality)當作「目的……後代的傳衍」，更將性／別不分由說地化約等同於兩種標準化生物性別搭配制式社會化性別馴服歷程的終極產品，所以，性不但是只能由(特定的)生物男女進行，且先驗地視為生殖道具，更非得是讓生物女性成為(作者預設模範樣本的)「被尊重並珍愛」，並排除了女性可能以任何形態主動追求、享用、操控性的可能性，援引某部兒童醫學論述著作來強調「大部分的男生對於失身於不對的人並不會感到怎樣，但是女孩是會陷入悔恨之中。……根據研究，青春期男生的性行為只是生理需求，但對於女生而言卻是造成終身的心靈傷害。」曹淑芬

對於性與性別的樣板等式，除了曝露出解嚴後迄今台灣性別主流化的規訓調教是何等充分且全面，此投書內藏的某些隱文本甚至不能只由樣板、政治正確的生物性別二分政治來進行拆解。作者不斷力陳女性青少年的性如此激烈有別於男性青少年，其差異簡直到了兩個不同物種的程度，文字底下包裹的不啻為將女性（尤其是常態想像為「潔淨」的青少年）的性必須在被認可的時機從事交易、投資，在常態直性別的婚配生殖制度之內進行調理與買賣。這些赤裸的實質被這篇投書以「珍愛」的超含蓄修辭（hyper-reticent rhetoric）試圖偷渡改編為美好不可剝奪、形上化到必須不存在的常態女性性（normalized female sexuality）。

解碼後的本文，實則述說了一則惋惜小雨身體進行交易不等價的物語。作者（的無意識）闡述出一則核心資產家庭操作正典性別化身體與其傳承的等式：青少年的肉身應該被（貌似珍愛地）操控與包裝，並由年長世代經紀人（如常態語言的父母）進行經濟、社會、文化、政治等階級化的評估與交易談判，終至渡讓給另一個家庭體單位（甚至並非單獨的生理男性買方），並收取合理的資源為換取代價。作者侃侃而談「過早的性關係所代表的真正核心問題，是女性自我的自尊低落，以及背後的家庭關愛不夠。」就以上破解隱文本的讀法，我們或可翻譯出如此焦慮譴責早期性關係的妖魔化言論，常態主體深知，自主的早期性關係實踐者已經脫溢出能夠掌控的結構，無法再利用剝削這個「自尊」（也就是拒絕將自身滯留於正典性別體系）低落的性主體，以取得常態化「國家／原生家庭」網羅所重疊堆砌、打造出的優良直性別買賣交換等式。

再者，幾個不同的性別團體代言人分別宣稱，小雨這樣的青少年性活躍者造成兒少團體的「心痛」，以及樹德大學性別所所長強調，小雨綻放性的活躍之最終秘辛在於渴求性愛所部份象徵或類似、但終究無法替代的「愛」。前者的代表性發言如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李麗芬「認為，就算『小雨』自願參與，過程應超乎她原本的想像和預期。」，

或是「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則感到『心痛！』她說，網路所發起的性愛趴，只顧追求感官的享受，卻輕忽隱藏的風險，包括衛生、人身安全問題。」無論是李或紀的發言，都無所不用其極地將小雨扭曲為無知、動物性、幼兒乃至於非人(所以不必顧慮其人權)的底層次／非人位置性。這兩位婦幼團體主事者的夸言，再度翻譯了國家性別主流所允許「性」的保守嚴峻底線：公民的身體與相關資源必須以正典體制認可的姿態、從事單偶常規婚姻系統的(經濟、勞務、生殖、性、傳承等)買賣；最詭詐的是，個中結構的操作微妙性在於絕對不能說破其買賣性質！超逾此含蓄委婉對價結構之外的操作，不但要壓制其權利，更要將小雨在內的壞性子遠高於結構內乖巧正典成員的自主、創意與智識給消抹塗改為不復存。倘若以精神分析的語彙而言，李與紀的發言張揚出無所不用其極的峻拒否認(disavowal)；這兩位竭力將小雨放在無知、「

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的這種長者規訓言說脈絡，反而曝露了自己的兩重「佯裝、但非真正無知」的無意識運作。第一重拒絕自我辨識的無知，是發言者刻意無視於自己以威權姿態捏造膺品論述，將小雨置於錯誤的常態框架，並利用此錯誤安置手法宣導／遮掩正典含蓄的合格性交易方程式。第二重的無知，更為吊詭且惡意；倘若被迫處在對等的平台從事辯論，此等威權聲音總會宣稱自身的好意與「無知」，洋洋灑灑釋出種種威權當局的「澄清」與「解釋」。然而，就如同精神分析理論家與當代文化理論家奇傑克(Slavoj Zizek)所言，這等吸納某些當代化論述(即使只是毛皮)的發言位置從來並非真誠地無知，而是「他們知道自己在說或做些什麼，更明白自己在遵循某種幻象；然而，他們(這些無知的主體)依然如此操作。例如，他們心底明白自己的自由信念潛藏著某種特定剝削形態，但他們依然持續遵循此種自由的信念。」(Slavoj Zizek 33)<sup>3</sup>若將此段引言的「自由」代換為「女性青少年的

3 奇傑克的這段話，如同他的某本書名《因為他們不知曉自身所為》(For They Know Not

性」，恰可示範此二位兒少團體發言人表面傳統僵硬、實質充滿狂迷「信仰」的心象模式。

除了以上使用兒少／女性保護措施為意識形態的團體發言，讓我更驚訝的是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所長林燕卿教授的分析：「看到媒體報導之後，她認為『小雨』是個很渴望『愛』的女孩，她建議，應該要有諮商師對小雨進行輔導，瞭解她心裡面真正的想法，才能幫助她。」乍看此報導，由於我抱持性別所教師不至於對性別與性的實踐有如此「刻板成見」的自我偏見，較諸以上的報導與投書，我設法尋找林所長可能反駁此報導的言論，但反而發現另一篇文字引用林所長對於「公共性」(public sex)與「公共空間」(public space)的謬誤看法：「林燕卿表示，不少人為尋求不一樣的性愛、刺激，選擇在車子、電梯、旅館等各種地方發生關係，若是隱密且彼此合意，倒不會有問題。但這起事件的地點在公眾領域的火車廂，即便閉門進行，也要面對被偷拍、洩密的風險，或與社會觀感抵觸，以及有否違規、觸法的問題。」關於此活動是否「公共」，卡維波的文章〈評論台鐵車廂的群交事件——為何不是公然猥褻？〉已經有縝密周到的分析解釋，我不再贅論，但我想就彷彿相反的層面來提問：即使，就算是十八男與一女性青少年的性愛派對於「野外、百貨公司儲藏室、大學教室」等相較於台鐵家庭式包廂更無法合理論證為非公共空間的場域進行，身為性／別

---

*What They Do: Enjoyment as a Political Factor*)與其相關理論，是以調侃諷刺的反話(reverse language)來拆解常態基督教倡導憫恕的偽信念。此種常態教義貌似引導教眾行善，但經常將「善」與「道德」誤植等同於特定時空經緯的社會政治主導教條式規矩，並以遁辭式言說加以支持附和。基督教義宣稱(值得寬恕的惡者)「並不知曉自己自身所為」(do NOT know what they do)，實際上遮蓋且複寫了集體性的凡庸之惡。事實上，此種惡行者深知自身所為，其病徵好發於常態主體，以愚昧、無知(且引以為樂為傲)、且自豪於不知曉自身行動對非常態者造成嚴重的損傷與不道德侵犯。宣稱去政治、老生常談、乃至於「天經地義」式語言的守規矩主體，其猥褻至極的病徵就在於運用無知姿態與歧視論述來摧殘不守規矩的他者，獲得實際上非常政治(意即，深具特定時空物質條件脈絡)但躲藏於去政治(開天闢地、恆久皆是)想像的歡爽(enjoyment/jouissance)。

的理論研究者不應該也不可能「從眾」含糊應對，挪用似是而非的類法條來支撐自己的看法。就算所謂的性別所所長不等於也無義務支持基進的性實踐，但身為這個學術位置，林所長具備的義務是精確整納何謂「公共／性」的種種定義與爭論，從事性學家(sexologist)基本程度的理論耙梳，而非落入雙重否認且並非真正無知的日常語言，用這些底層潛文本為應付的話術來規避可能的對話與辯論。

除了上述明顯支持正典國家主流性別範式的幾種說法外，相關的評論倒也不乏以(有條件的)同情位置來試圖聲援、或至少理解小雨，以及多人性愛派對造就的社會基進意義。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主任周平的投書〈論述慾望，別成了集體獵巫〉反駁另一位社工系教師彭懷真近乎沾沾自喜地錯用佛洛伊德式精神分析(Freudian psychoanalysis)理論，將此論述公式視為執政者與性別監控者病理學化小雨以及所有參與者的無上指令。周文並未仔細談論佛洛伊德精神分析的診療性定義，也誤解了精神分析的位置性(例如，即使佛洛伊德是「父權」的，並非他以自主性選擇了父權，而是父權結構籠罩於他企圖分析的種種病況與病患)，但就社會學實踐的立場，不同於類似的學術人員投書之故做中立去政治，周文難得地指出：任何理論模型都可能被包裹為執政體系的有力道具，藉由刻意的誤讀與粗糙曲解，用以成為主導、管控、宰制生物政治(bio-politics)的合理修辭。彭文〈密閉的車廂 洩露了什麼慾望〉如同標題，洩漏出自身並不無知、但膨脹著沾沾自喜的妄想式慾望，文中所言「自己常耽溺在慾望之中，儘早閃避脫離。對於性，無數人好奇又恐懼，既期待又怕被傷害，充滿扭曲的誤解，潛意識的作用力不斷干擾，使人痛苦不已。有些人無法有效地處理痛苦，轉變為傷害他人的行為。……這些在火車上瘋狂的『好奇』之人不能只被警方約談，應該看精神科醫生了。」此等言論以錯誤意識、威權妄想，以及義無反顧的幻象操演(也就是運用無知自大的辭令來執行政治歡爽)，支撐其假專家修辭與荒腔走板理論理解度的最佳樣本；其臨門一



腳的最末句，更透露出彭懷真興致勃勃、以上位姿態強姦凌辱自主性主體的喜悅。彭無法有效處理自身權力欲糾結如擴散腫瘤團塊的無意識，非在他方並不知情更不同意的前提逕自充當警察與精神醫生，並透過專家投書之姿，恣肆享用雙重角色扮演的絕爽歎張。

此外，記者吳典蓉在三月二號發表於中國時報的社論〈我見我思：小雨的病〉，是其中態度曖昧、欲言又止、以「抱歉」為招喚、道出許多潛台詞的代表作。此篇文章自從刊登以來，在二十四小時內於臉書為首的社群網路激起強烈的認同，尤其是最後一段：「我們這些極少數為小雨的自主權辯護的人，不可避免一定會被問到這個問題，『如果是你的女兒，你會同意她像小雨那樣做嗎？』我的回答可能是：女兒，我無法告訴你這件事是對還是錯，很抱歉，我們這一代從來都沒有努力去想清楚這件事，現在，我只能很駝鳥的告訴你，人言可畏，請妳三思，因為這麼不一樣的行為，可能會讓妳下場很慘，即使妳沒有傷害任何人。然後，再說一聲對不起！」在此，我必須指出，最後一段的父子女共命同業連結操作非常成功，激發出遠勝於道學威權或假惺惺兒少「關懷」代言所能觸動的人本中心同感(sympathy)。吳所採用的敘述策略強大異常，收服了許多原先排斥學術語言(無論是反挫或基進)、炫耀姿態的教授或代言人等中間性主體。本文的威力飽滿，以致於我不能不花費較多篇幅分析這篇文章造成的明顯反挫效應、溫婉進步言說，以及「母女化」溫情修繕的伊底帕斯模型所造就之甜美慰藉。

如果吳沒有寫出最後一段，或許此文章是為了順利刊登於版面而寫的策略修辭，批判性隱約委婉但條理分明。然而，最後一段的出現無論是真心或反串，戰略或樸實告白，不啻於在對行內人(對於性別有基本認識與支持者)喊話，套用的脈絡既訴諸於中國式的孝道，也張揚了家庭的神聖，其內鍵語碼類似於：「對不起，身為一個母親，即使我自認支持基進的性自主，我還是得要委婉從眾，免得我女兒就(壞掉了，被當成爛貨)……」更值得注意的是，這聲「對不起」其實是某種腹

語術，吳同時充當傀儡師與傀儡。傀儡（以母親自居的吳）的腹語話術並非為了吳典蓉實存或假設的女兒而發聲，而是對著傀儡師（身為傳輸說服論點的寫作者吳）的招喚對象而疾呼：這些對象是具備公民意識的當代主體，並不盡然贊同台鐵性愛趴事件的法律與媒體壓迫，但此種「中間選民」需要清晰的分析導論與論述平台支撐，纔得以允許自己在此基礎內支持性少數權益。此文的效果顯著，由於作者祭出如此貼心委婉的歉意與順理成章的下台階，自覺屬於性別平權份子但無法支持這種壞性（bad sex/sexuality）的主體於是安心頷首：真是好文啊，說到底，「我們」也只能這樣對著（實存或假設的）女兒致歉呢。於是，天下太平，小雨無論有病沒病，都（只被允許）得到了對不起（以及保護管束）。所有的類小雨（無論性別、性表現、模式、位置）都因此被預約了過去式或未來式或現在進行式的對不起，以及含蓄修辭底下深藏的歉然。此外，作者的某種命題觸及了正典（甚至常態同志的）「父母心」。這套理論的操作之舒服效應在於：（進步端正的主體）「我」支持性（平權）與「性」（自主），但我無法支持「自己」孩子的性，無論是什麼樣的性都好，只要是反常規（against the status quo）表現，含蓄歉然的父母主體「我」只能抱歉（沒有直接寫出來的後半句是，不但無法支持，恐怕也是帶回管束監控。）。將這聲「抱歉」精確地鋪陳開來，就是類似作者最後這段的聰明含蓄話語，效果奇佳，讓（根本不存在的）支持成為觸目驚心的空洞表陳。於是，在主流正典性別的妄想假設、某種「誰都可能是母親父親」（但實然卻從來不是如此！）的幻象劇場之內，真相就是沒有一個未成年者的非正典性（或性別）會被真誠地支持。即使是孤兒：如同穿破幻象的公式所揭櫫，孤兒的父母是國家（機器）。孤兒與非孤兒都是（各種人與非人的）父母的資產，都必須被保護管束；倘若做了不合常規之舉，頂多在被「社會」打罵踢踹之後得到正典聲音並無真正羞赧、更無真切反省的輕易「對不起」。

無論是同情但不願／無力支持的抱歉論，或是保護管束想像的國

家婦幼體系，兩造的共同點在於將壞性眾(multitude performing bad sex)視為象徵或實質的兒童，也就是類似但不等於具有充分人權的體現。此等將性少數「兒童化」的再挪用／監管政治奇異地串連了近幾年同志正典竭盡所能求取一對一直婚姻與兒童領養權的政治投資。如同酷兒理論家李·曖德曼(Lee Edelman)在著作《不要未來：酷兒理論與死亡驅力》(*No Future: Queer Theory and the Death Drive*)描摹的恨／排斥「神聖化與象徵化的兒童」(iconic and symbolic **Child**)之反社會酷兒位置性，此等「棄絕異性婚姻交配的繁殖未來觀」晚近酷兒理論非常不討好，試圖闡述的光景戳穿了同志正典的言下之意——藉由對國家輸誠，國家同志主義(homo-nationalism)回贈給這些資源相對優渥豐厚同志的是擁有中產樣式、忠貞單偶、附加兒童之核心家庭權利。曖德曼奠基於後拉岡精神分析的重讀讓他提出悲觀但毫不退縮的拒絕政治，嚴厲批評當前的中產優位同志正典主體迫不及待地邁向「未來」與「(擁有)孩童」的核心家庭模式的首要驅動力，在於否拒了酷兒政治的倫理與社會抗爭意義。此種邁向穩定、優勢、政治保守的趨向棄置了酷兒政治向來對決正典性／別與各種排除主義的前哨位置，非但未對死亡欲力所編派的社會性化身(即污穢賤斥罔兩位置)有任何批判性貢獻，更是迫不及待地讓主流政治以施恩態度略過同志(而且是挑選過的特定優選同志)，轉而將罪犯化的位置派遣給更無資源、更被魔怪化或骯髒化的邊緣眾。就台灣目前熱烈爭取(也只願意如此熱烈爭取)單偶婚姻權的當前，不但正典化的同志主體拒絕與(相較之下)壞性／別份子混跡共生，顯示出龍蛇不可雜處的階級乾淨樣貌。代表性組織如「伴侶盟」更在提出同志婚姻的草案記者稿，強調式地排除了廣義同志不等於(當然更不可以包括)「一夫多妻、多夫一妻、多夫多妻、亂倫、人獸交」等性實踐與情慾組模。有趣的是，伴侶盟對這些非正典性的鄙視與嫌惡如此龐然，以致於必須規避自身的第一人稱發言，捏塑出稻草人化身的「反對者」來進行腹語術，羅織同志國家正典主體蹂躪新自由主義陣

營「研發」的新猥褻它者，藉此輕易閃避了倫理失格的議題<sup>4</sup>。

我會以「倫理失格」來批判「伴侶盟」在內的主流同志與其「策略」，在於其社運活動的歷程痕跡。直到近幾年為止，即使充滿了潛台詞與不欲，同運向來宣稱且招搖著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並在能挪用相關的族裔、階級、性實踐、底層邊緣主體運動時就盡量靠攏且分食已耕作的運動資源。直到同運的資產階級與文化假想製造出目前只願意投資於婚姻權、撫養權等特定優勢女男同志有意願且能夠實行的生命政治，同運對於還攀不上國家主流化的罔兩主體態度為之丕變。換言之，倘若從台灣有同志運動以來，其策略向來是張揚男女同志的階級優越與乾淨單偶趨向，甚至排除所有不夠正典的「同志」，或許同運並沒有我現在所討論的階級倫理失格議題。然而，在不少相關討論區，婚姻同運一方面展現了光鮮亮麗的排除主義，另一手卻偶而

4 參照以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的問與答：

反對同性婚姻的人經常說支持同性婚姻的人是為了「性解放」(無獨有偶地，反對同志教育的人也說，實施同志教育是為了鼓勵「性解放」)，好像同性婚姻本身不值得作為一個目的？反對者口中所稱的「性解放」一詞往往不給予任何清楚的定義，似乎單單「性解放」一詞已足說明何以同性婚姻合法化會傷害現存(異性戀)婚姻制度。……無論是從邏輯上或參照具體的外國立法例實施情形來說，一國或一地區的法律允許同性伴侶結婚，根本無法達到反對同性婚姻者聲稱的將鼓吹一夫多妻、多夫一妻、多夫多妻、亂倫或人獸交…等「性解放」結果。我們要問，既然此種因果關係根本不存在，那麼他們提出這種「性解放說」的真正目的何在？我們發現這種明顯欠缺實質因果關係的「性解放說」事實上是在利用人們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的不了解或陌生，來製造「同性婚姻」將導致「社會秩序崩解」的集體恐懼，其功能則是用來反對同性戀本身。(黑體字是我的強調)

在上述說明中，伴侶盟對「反對者」的駁斥，以「反對者」拿性解放之汙名來損折同志婚姻，這樣的修辭不言而喻。經由漫長的Q&A，很奇妙地，到最後雙方(伴侶盟與「反對者」)竟同軌同步於厭斥兩方都不理解、也不真的想理解，但就是恐懼莫名的「性解放」。更讓我震驚的是，本段所引用的結論竟是類似向「反對者」摸頭安撫、以及連帶對猥褻搗亂的「性解放」示威，表態於這些上不了優勢正典的骯髒玩意(一夫多妻、多夫一妻、多夫多妻、亂倫或人獸交)根本就無法在伴侶盟所催生的乾淨正確同志婚姻制度當中有存活的餘地。

消費「一夫多妻、多夫一妻、多夫多妻、亂倫、人獸交、性虐待、多人性愛趴」等性實踐，若對同志正典有好處時加以編派拉攏，無好處時就呈現上述的撇清態度。在此種雙面互謀、互相翻譯的操作已達高峰的此時，是我們認真審視性別正典與國家機器合謀共生到什麼地步的關鍵時機（crucial timing）。

關於同志正典極力排除非同類、追逐婚姻與其象徵權柄的此時，立報記者史倩玲的報導〈同志平權 不能只靠婚姻合法化〉終於將性權會等團體再現的酷兒底層政治昭彰揭示。受訪者性權會秘書長王蘋在這篇報導以不能更清晰的方式、將內嵌於這近三十年性別罔兩運動之紋理說清楚講明白，在此，我必須大量引用本篇報導：

王蘋認為，婚姻的本質就是一個讓國家方便操控的單位。一旦結婚，包括各種保險、稅務等等，全部被國家視為一個單位管理。如果只用婚姻去解決同志伴侶間的生活問題，同志很可能會面臨因婚姻制度而來的各種問題。例如，婦女團體已經推動超過10年的通姦除罪化仍未成功，許多人也因為離婚法令規定嚴苛而承受無法離婚的痛苦。如果同志婚姻合法化，也意味結婚的同志將面對異性戀婚姻同樣的問題，如通姦罪或是無法離婚等困境。婚姻在我國社會的意義，通常也並不僅僅是兩個人的結合。王蘋表示，就實際的情況來看，許多婚姻多半考慮到門當戶對，是家族間的經濟利益交易。沒結婚的異性戀也往往被社會歧視，如被稱做「剩男」、「剩女」。同志即使有了結婚權，婚姻的含意並沒有改變。到時候沒有結婚或無法結婚的同志，很可能也被視為「剩T」、「剩婆」、「剩gay」之類。結婚並不是解決所有法律、醫療、財產問題的萬靈丹。……實際上，有許多與丈夫分居的異性戀婦女，不但面臨離不了婚的困境，在分居婦女需要醫療、保險時，也跟同志面臨一樣的情況，無法讓就近生活的朋友或其它伴侶有

法律上的權力。也就是說，婚姻要能保障個人權益，前提是婚姻關係要非常良好。如果婚姻關係不好，一樣也會面臨各種權益上的損失。

必須強調的是，對於優勢女男同志饑渴著單偶婚姻這狀態，「反」是必須且不可退縮的宣言，但反(同志正典婚姻)的政治不可能也不可以只反了中產同志就戰爭終結。論述若只進行到這個階段，罔兩戰略會被挪用為(也不該震驚於被挪用)直性別正典(normative-norm)竊取打擊資產同志的背書裝置。「反(各種正典)婚姻制度」的宣言是罔兩的一小步，也是非正典的凌空躍步。如果要在台灣栽培並滋養從未成為明顯勢力、但持續成為干預、破壞、解離正典(無)意識的酷兒理論戰鬥機器，罔兩眾必須毫不容情地面對新型態自由主義栽培出來的優勢主體，從事扞格、對決、搗亂，撕裂並毀壞這些孜孜不倦地與國家性別主流協商、棄置(曾經號稱)與底層社運連線共生的單向度同志生命想像。

然而，縱使王蘋毫不含蓄地指出同志所蠱惑的婚姻夢幻之種種虛妄與實際操作不可得，但我認為還有更「非現實」的階級想像，更值得思索玩味，進而探究何以資源相對豐厚的女男同志如此「瘋婚姻」，並在近幾年竭力排除往昔(或許只是叫好聽)的壞性／別實踐同伴。我會認為，階級板塊位移的敏感度驅使條件優渥的女男同志將戰力凝聚於取得單偶常態婚姻的權利，所沿用的理由(例如感情、探視、保險、財產分配)等只是此結構所造就的副產品。藉由單偶婚配、中產雙薪、彷彿性別中性、好母好父悉心撫養(很可能被教育與親子系統鼓勵成為異性戀且性別社會化異常樣板的)小孩等配套，這些主體(性)朝著象徵網絡發出邀請函與戰書，真正慾望的並非只是小家子氣的情感保障(但情感保障是此等政治最溫情最有力的武器!)，而是進入堂堂正正、超越一般公民的治理階級入場卷。此治理階級並非輕易地等同於

薪水破多少、住在什麼社區、社會文化資本到什麼程度，而是糾結包羅了直家庭結構的權力背書，歲月靜好無邊的生物虛妄不朽想像傳承，以及綿延再綿延、以糟蹋剝削所有非此圈圈內的眾生（人與次人與非人）為跳板的長治久安豐裕正典性別國族共同體<sup>5</sup>。

更進一步地說，究竟是什麼樣蠢蠢欲動的（無）意識，讓許多明知婚姻結構並不真正捍衛性與性別的平等，但畢竟還是義無反顧、堅持套用性／別平權論述，意圖擠入婚姻框架？我認為此議題將在今後的反同志（與異性戀）婚姻論述戰場造成決定性的鬥爭關鍵。在此，我初步的理解與戰略設想如下：新興的社會優勢同志進駐「父慈母愛／子女恭順／擁有房地產」這個藍圖，意圖擁有的不僅是法律層次的權利，而是宗廟、道統層面、子代造就的（仿）永生本然先驗位置。在這場搶奪／再瓜分迄今幾乎都是直性別霸佔的香火傳承、（無論是象徵性或生物性）世代資產的不朽延續幻想戲劇，台灣版本的同志婚姻草稿根本性地排除了不要／能生殖、不要／欲結婚、不要／厭惡有產的許多不同者。

以上所言的此等治理入場卷最著重時機，搞得好就是全包式的階級大躍進，例如十八世紀末法蘭西布爾喬亞階層藉由大革命口號的興發、美國正典異性戀女性主義頂著二十世紀六零年代以降的解放運動進入國家治理權力系統，或甚台灣的國家性別主義從二十世紀九零年代起、以性別主流化來佔據資源的策略。所以，縱使王蘋（或不支持將同志婚姻視為同運主力者）清楚極致地說明，完整的公民權益並不會因為擁有結婚權而完整取得，修改不合理的社會制度之可欲性勝過用盡

5 從上述論證為出發點，進而討論並滋生左派認同（拒絕或無意或無能置產者）、酷兒、各種基進邊緣位置與其捍衛者的抗爭主體，當前的課題除了搏鬥國家／資本機器的管控壓制之外，如何與常態反都更所充斥的保守「溫暖」修辭過招，成為最主要迫切的課題——以此為出發點，我們該如極力反駁、擾亂且破譯正典異性戀與女女男男版本的「歲月靜好、撫養後代」的永恆名分美好假想、世代交替範本的撫養兒女撫養兒女撫養兒女（類似俄羅斯娃娃所引導的無限但當然不可能無限）之家國共謀生計／傳續熱血故事，以及同志優越語言設定的「本來就是自己的」所以「就是自己的」，且因此排擠更低下位置的非／去政治個人主義。

資源、只是讓某些特定的人類結婚。然而，這些論述很可能不足以說服已經沈溺於超越實質權利的光耀榮華想像，更可能造就諸多躍躍欲試的中青世代優渥男女同志的「夢想家」情愫。

對於同志婚姻所帶來的主流化好處，正典主體的反應相當充分地彰顯我意圖說明的「倫理失格」。在立報記者史倩玲另一篇報導〈同志婚姻露曙光草案7月出爐〉的網頁有如下之讀者留言：

台灣開放／鼓勵同性戀者結婚與生育／領養小孩對經濟層面的種種好處：(1)使孤兒人口得到消化，減少社會福利資源的消耗。(2)使新生兒人口增加，減少未來台灣人口過少的壓力與危機(雖然危機已經快開始了)。(3)使家庭和學校可以發揮雙向性別教育的功能，使同性戀學生遭受性別霸凌的機率下降，減少校內社會福利資源的耗損。(4)使同性戀父母可以成為家庭兒童消費經濟—兒童所需教育、成長、日常生活……等消費—的新興消費者。(5)經濟能力較好的同性戀父母在維持家庭功能(養小孩)的條件下將會買房子，此有利刺激房地產經濟成長。

以上引用的此類言論堪稱中產階級同志跳板進階成功、諂媚國家機器施恩的熟成時期切割(更底層的非／同類)，堂皇無愧地將同運的歷史目的性斷然界定於資本經濟、社會位階、常態同流等位置的獲取。以同志姻為法律、政治、社會、經濟、位階，以及宗廟傳承等入門卷配套，此趨勢是目前的強力主導伏流，讓曾經對於同志的社運屬性抱有信念的參與者如我感到幻滅，並再度確認歷史鬥爭之重要。此外，關於主流化的趨勢如正典婚姻政策、含蓄版本的性別教育，相關的有力批判可見跨性別社運者高旭寬所言：

……目前台灣的同志／性別運動並沒有真正理解並實踐多元價值，舉例來說，我們歡呼媽媽來參加遊行支持同志孩子，但是我



們從沒想解開綁在媽媽身上沉重的母職壓力，只是從真愛聯盟那邊把媽媽搶過來繼續扮演盡責慈愛的母親而已，如果綁在媽媽身上的壓力不解開，要盡力保護孩子以免受害的想法依舊的話，他怎麼可能放手讓孩子有空間自然長大？在責任上被要求不能有疏失的母親怎麼可能讓孩子自由發展一條偏離常軌的人生道路？

第二個例子，同志想爭取婚姻或伴侶權益的法律保障，真的是想獲得國家政策對伴侶權益的利多？還是希望像現行異性夫妻一樣，帶著法律所承認的重要關係進入家庭／家族，理所當然取得權利義務的位置及其人際互動的想像？如果是後者，就像跨性別者期待藉由性器官手術和身分變更（醫學和法律的認證），理所當然地嵌入男女二分的社會關係中（如女兒、女友、妻子、姊妹、女同事、姑嫂、母親），看起來只是在異性戀／二元性別的思維下分一杯羹而已（而且是有條件的人才分得到），這樣哪有多元？（黑體字是我的強調。）

至於讓正典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愈來愈不可欲的關鍵，說到底，還是權力——而且是大寫的、黑體的「權力」，而非邊邊角角、主流優越同志之無意識遁辭的「權利」——的再部署與激烈重組，讓以上這種企圖崛起的新正典性別階級失去治理的資源與正當性。如同在《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的政治態度與理論宣示，各種樣式毀家廢婚的壞毀世界性構築（world-in-its-ruinous-building）是個無歷史終結點的工程，此工程必須持續打造；女男好同志的婚姻不欲也不被壞性別眾所認證，是這些反正典理論機器／武器的前導。反正典婚姻、反單偶、反（象徵性、被玩偶化且神聖化）孩童等前導論證所開闢出來的地道、岔巷、歧路等組裝套件必須如自我增生的擬有機體，多軌地打擊同志與非同志正典所滋養的靈長類生物終極妄想——藉由此（兩個優良公民順服進入單偶核心家庭結構）制度意圖取得象徵性的綿延不朽。罔兩的戰略叢有

其特定目的性，就是不再讓上述這些主體(性)拱著國族、性別樣板、伴侶想像樣板、物種沙文等鏗鏘修辭，輕而易舉地讓單偶核心婚姻結構成為一了百了的政治跳板，更不可讓歷史就此沈寂呆滯、無始無終，優勢位置銷融成一團狀似大同的共生體，藉由排擠踐踏底層性階級來成就其共同體的塗膏式。

###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期刊文章

丁乃非，劉人鵬。〈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罔兩問景：酷兒閱讀攻略》。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7。3-43。

——。〈親密色差——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台北：蟹樓出版，2011。1-30。

丁乃非，白瑞梅，劉人鵬。〈寫實的奇幻結構與奇幻的寫實效應：重讀T、婆敘事〉，《罔兩問景：酷兒閱讀攻略》。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7。107-144。

卡維波(甯應斌)。〈逆流酷兒〉，《文化研究》，第十三期，2012。324-337。

洪 凌。〈惑亂生養處，魍魎滋長式：閱讀《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的不連續罔兩親密組模與旁若家居結構〉，《文化研究》，第十三期，2012。338-342。

新聞媒體

史倩玲。〈同志婚姻露曙光 草案7月出爐〉，《台灣立報》，2012年6月4日。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18701>，2012年06月04日擷取。

——。〈同志平權 不能只靠婚姻合法化〉，《台灣立報》，2012年6月11日。<http://www.lihpao.com/index.php?action-viewnews-itemid-118904-php-1>，2012年06月11日擷取。

朱芳瑤。〈兒少團體震驚 直呼心痛〉，《中國時報》，2012年2月29日。

吳典蓉。〈我見我思—小雨的病〉，《中國時報》，2012年3月2日。

周 平。〈論述慾望 別成了集體獵巫〉，《中國時報》，2012年3月5日。

溫蘭魁。〈樹德科大性學所長林燕腳：小雨只是渴望愛〉，《中廣新聞網》，2012年2月29日。<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501010630/132012022901198.html>，2012年2月29日擷取。

彭懷真。〈密閉的車廂 洩露了什麼慾望〉，《中國時報》，2012年3月1日。

曹淑芬。〈禁忌的性教育 學不會珍愛自己〉，《聯合報》，2012年3月1日。轉自苦勞網轉載網頁<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6897>，2012年6月30日。

## 網站文章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同性婚姻推理專區]同性婚姻與性解放有沒有關係？〉。

<http://tapcpr.wordpress.com/2012/02/14/同性婚姻推理專區同性婚姻與性解放有沒有關係？/>，2012年06月30日擷取。

高旭寬。HsuKuan Kao，Facebook網誌，<https://www.facebook.com/hsukuan.kao/posts/377437772311215>，2012年06月30日擷取。

卡維波。〈評論台鐵車廂的群交事件——為何不是公然猥褻？〉，「苦勞網」，<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6803>，2012年6月30日擷取。

洪凌。〈「恐怖的對不起」——為何《小雨的病》是一篇以抱歉為名的反挫效應文章〉，「苦勞網」，<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6970>，2012年6月30日擷取。

## 西文部分

Edelman, Lee. *No Future: Queer Theory and the Death Drive*.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2004.

Halberstam, Judith. *The Queer Art of Failure*.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2011.

Love, Heather. "Spoiled Identity: Stephen Gordon's Loneliness and the Difficulties of Queer History", *Feeling Backward: Loss and the Politics of Queer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Compulsory Happiness and Queer Existence", *New Formations: A Journal of Culture/Theory/Politics*, "Happiness", ed. Sara Ahmed. Vol. 63 (Spring 2008): 52-64.

——. "Living [and Dying] in the Other", *Grey Room 24/Documenta 12*, "The Status of the Subject", No. 24 (Summer 2006): 16-25.

Zizek, Slavoj. *The Sublime Object of Ideology*. London: Verso, 1989.